

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四标段 黄山头镇谭家村片区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508GT-002001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荆州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发改审批(2024)224 号、荆农函(2025)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黄山头镇谭家村

建设规模：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 万亩，其中黄山头镇谭家村片区 7000 亩。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黄山头镇谭家村片区）监理服务前期设计提供协助服务，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共分为 5 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365 日历天，其中/。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15000.0 万元。

2.3 其他：监理服务期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系统或住建系统颁发的资质证书均可）；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

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 1 项单项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等建设项目的监理（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须提供 2022、2023、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住建、水利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投标人只能就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5 个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所有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鸣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荆江大道102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号红星城市广场11栋

105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李莉华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3886640710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备注：/